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红旗区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红旗区机关事务中心海关东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、红旗招标采购-2026-6-1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红旗区机关事务中心海关东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道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1.3189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.370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道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

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

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